

2024年度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四部分 附件 .....	26
第五部分 附表 .....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4
二、收入决算表 .....	44
三、支出决算表 .....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

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党建，促统领，着力开创系统工作新局面。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利用党组织会议、中心组学习会、干部职工工会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中心组开展党纪专题研学 4 次，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

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为军休老党员“送学上门”服务。认真开展以案促教活动，通过通报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和《阳光问政》、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到县看守所进行警示教育等活动，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三是强化党组织建设。加强支部“五基三化”建设，如期完成党组织换届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主要领导到联系村调研、指导驻村工作4次，党员干部开展以购代扶5000余元。印发《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张清单”》，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制作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公开栏，倒逼党组和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四是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加强信息宣传，高质量撰写退役军人工作信息300余条。常态挖掘、推荐、评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苍溪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队长杨军荣获“全国模范退役军人”称号。组织退役军人重温军人誓词、参观烈士陵园、观看红色电影等，引领退役军人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大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推进国防教育进学校、“送政策进军营”，积极助力广元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2. 抓建设，夯基础，奋力谱写系统发展新篇章。一是积极推进样板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按照标准，指导白桥镇、云峰镇、永宁镇、白鹤乡、元坝镇、陵江镇古梁村、东青镇青山观村完成样板型服务站建设，全面促推退役军人精准服务，确保退役军人活动有场所、诉求有渠道、解困有平台，实现县域四大进出口重

点乡镇和中心村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二是有序完成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集中人力对转接的 1.3 万余份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精准分类、科学管理，全部进行数字化扫描、数据挂接，实现数字原文和档案目录一一对应，提高档案利用效率。三是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投资 30 万元实施红军渡烈士陵园布展项目，整治完善红军渡烈士陵园消防设施，进行房屋安全和消防鉴定，推进产权证办理，进一步明晰权属，规范管理。对 9 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保护范围测定，建立烈士纪念设施基本信息台账、日常管护台账和缅怀纪念活动台账，确保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底数清、情况明、工作细、效果好。四是大力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和宣讲。开展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集中培训 1 次，机关干部学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专题培训 4 次，组织“送政策进军营”活动 2 次，参加“先锋大讲堂”辅导培训 5 次，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化轨道有力运行。

3. 抓民生，办实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一是全面完成安置任务。2024 年，接收转业军士 21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76 名，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592.05 万元。组织 197 名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组织 46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市内外开展无人机、中式烹饪、挖掘机职业技能培训。为 1 名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开展“戎耀归蜀”2024 年退役军人及军人家属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 3 场，现场帮助 135 名退役

军人签订就业意愿。认真落实 29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登记、医疗保险缴纳、就业招聘等各项服务工作。二是全面落实好服务对象应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优抚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7100 余万元，发放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635.19 万元，发放医疗补助资金 200 余万元。接收部队伤残抚恤关系 5 人，新报批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180 余人，如期完成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三是积极为困难退役军人纾困解难。建立机关干部一对一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制度，组织定期走访、慰问，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3 件次。运用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力量解决了我县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来源问题。健全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管理办法，最高救助标准从 5000 元提高至 20000 元，年度运用关爱基金帮扶救助 240 余人，发放资金近 60 万元。四是认真开展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 10 件事”活动。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全覆盖征集服务对象诉求 21954 条，以全省“10 件事”、全市“20 件事”为导向，落实“活动+引领”、“拥军+服务”、“需求+优待”、“帮扶+关爱”四项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质量，紧盯群众关切，积极推动期盼事项落地见效。五是不断提升荣军供养服务质量。认真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加强军休支部规范化建设，组织外出学习 2 次。引导军休干部常态到学校为中小学生开展红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加强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健康管理，组织全员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拓展文娱活

动平台，努力提升生活质量。

4. 抓安全，守底线，全力维护系统稳定新态势。一是促抓基层安全治理。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领导干部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项目安全施工监管，落实人员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统筹抓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扫黑除恶等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局安全和谐稳定。二是从严落实信访工作。健全矛盾问题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快速有效办结转办、督办信访 3 件，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累计接待退役军人来访 647 人次，现场解决合理诉求 522 件，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三是强化网络舆情管控。紧盯网上意识形态高地，与政法、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专人严密监测网络舆情，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成立“网评员”队伍，加强网络评论培训和实战演练，健全完善奖惩机制，努力提升舆情分析研判和监测处置能力。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947.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59.18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在本年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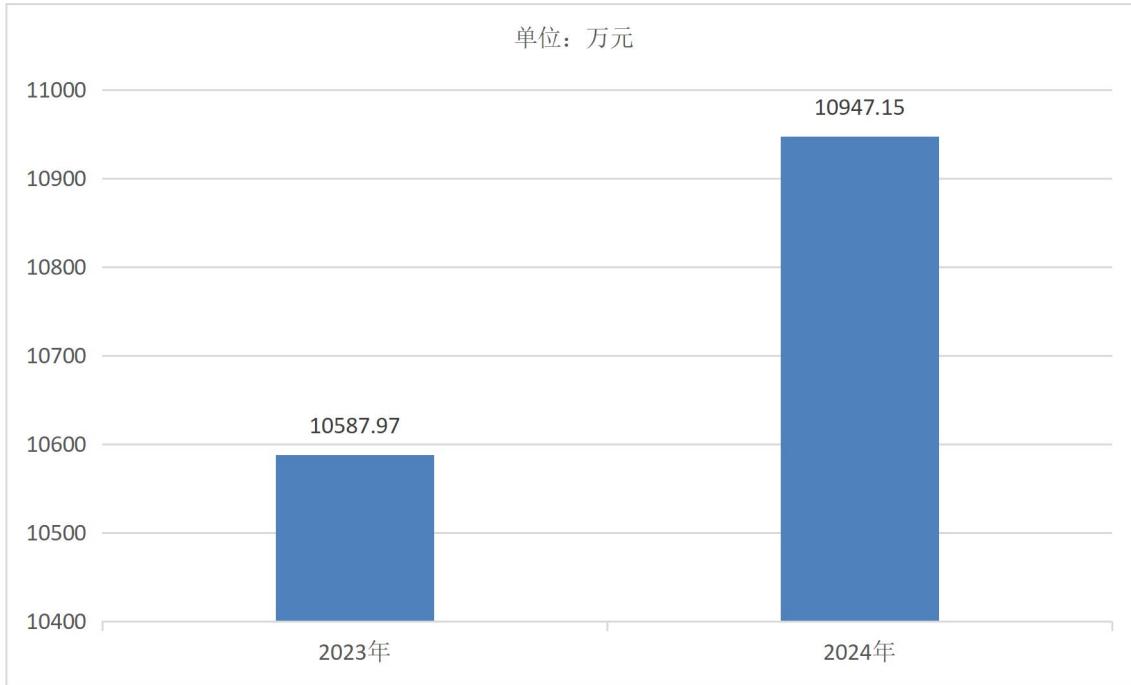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7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74.47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14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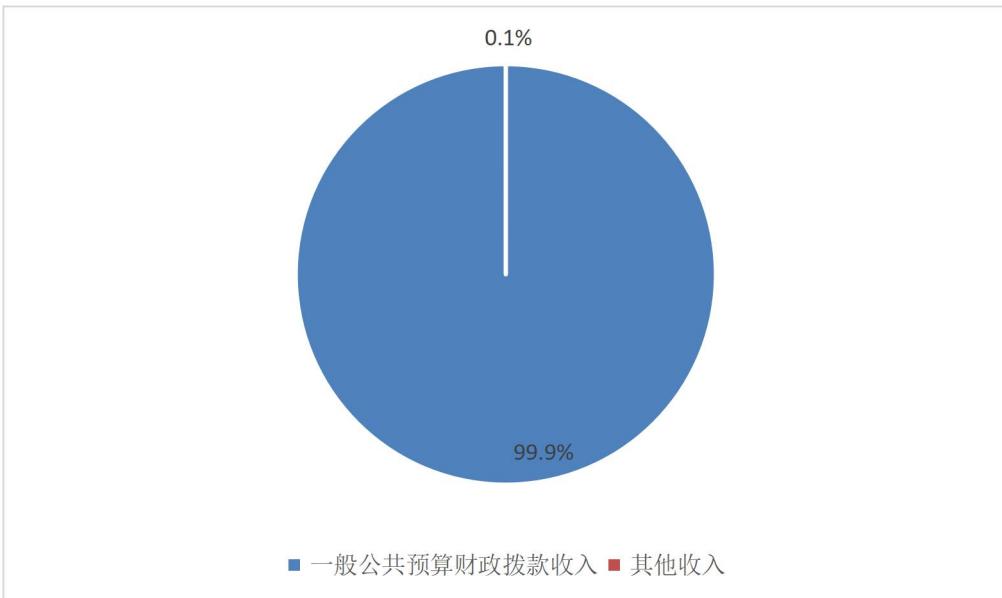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93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0.32万元，占4%；项目支出10493.21万元，占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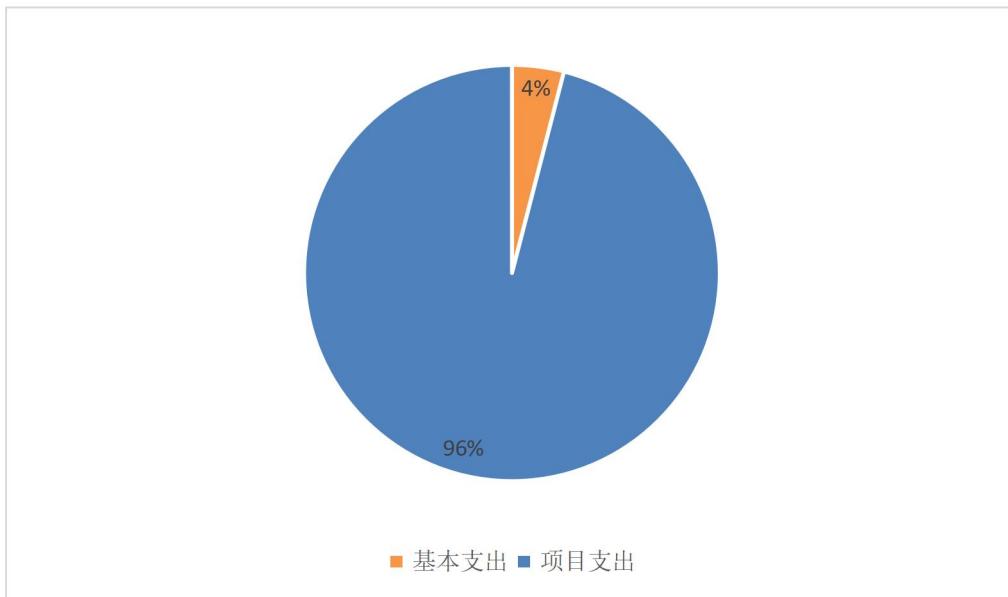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0874.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420.39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在本年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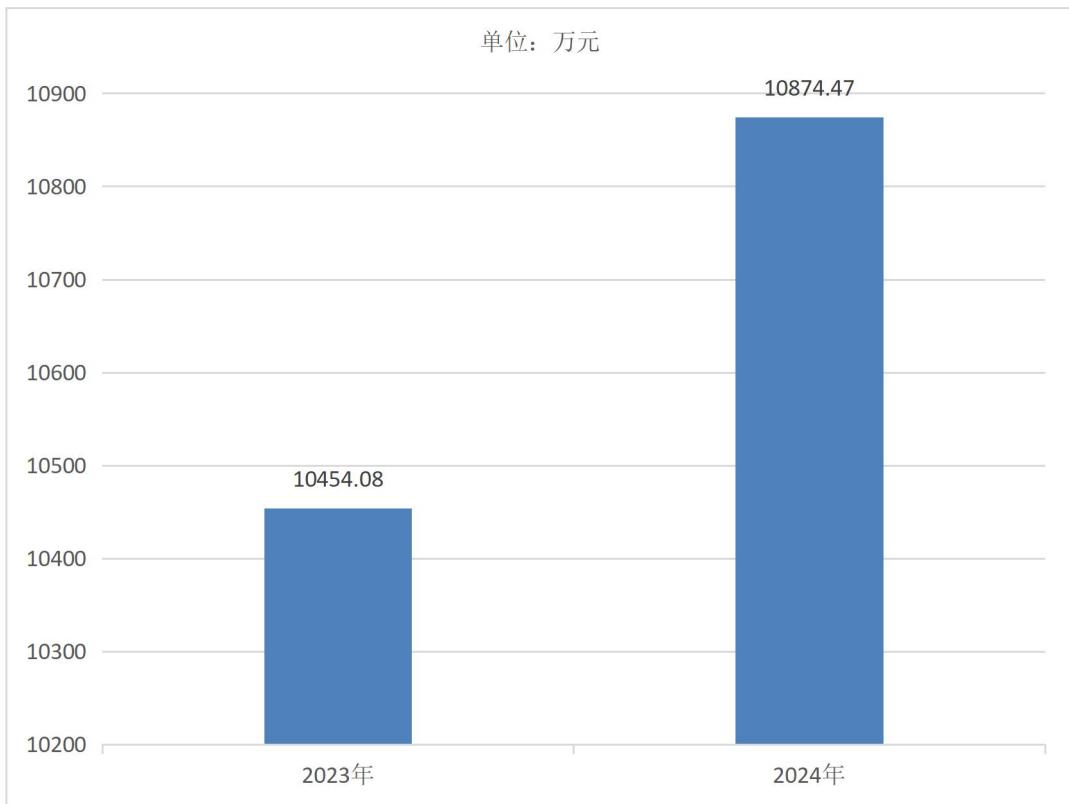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4.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1.85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在本年实现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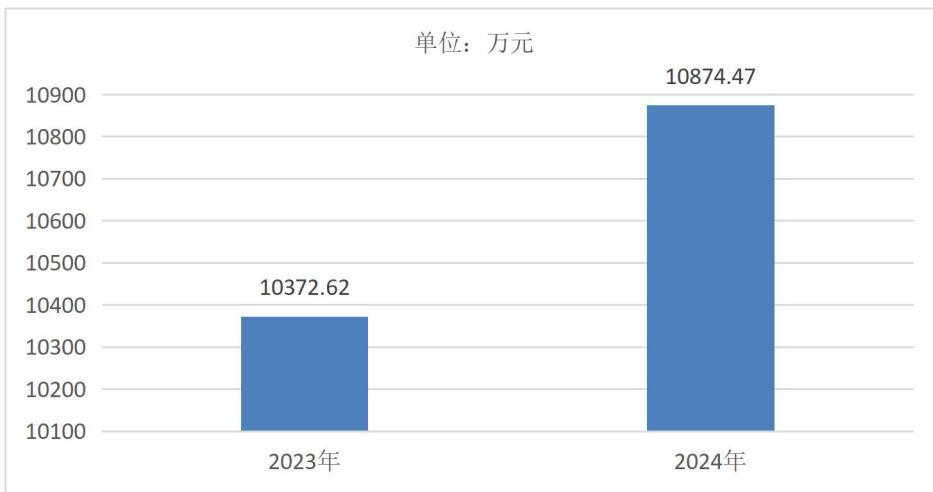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74.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5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41.05万元，占97.9%; 卫生健康支出198.46万元，占1.8%; 农林水支出4.8万元，占0%; 住房保障支出29.31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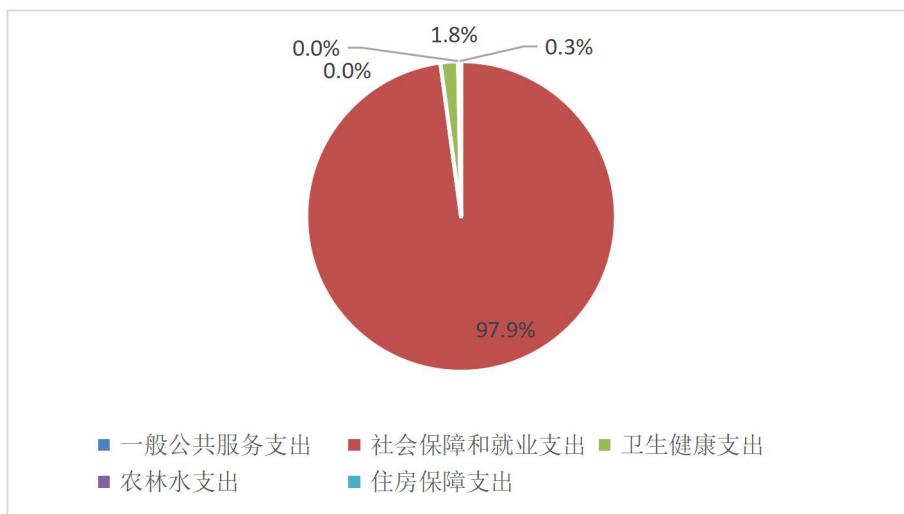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874.47万元，完成预算8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1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7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719.89万元，完成预算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死亡人员存在不确定性，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570.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50.36万元，完成预算99.8%，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存在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635.19万元，完成预算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义务兵优待金在第二年实现发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7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支出决算为28.55万元，完成预算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实施完工，资金未全额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92.45万元，完成预算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565.74万元，完成预算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预算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项）：支出决算为928.09万元，完成预算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8.02万元，完成预算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3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06.05万元，完成预算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费用在本年未实现全额支付。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8.5万元，完成预算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费用在本年未实现全额支付。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23.68万元，完成预算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55.7万元，完成预算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费用在本年未实现全额支付。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

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5.41万元，完成预算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85.95万元，完成预算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9.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3.4万元、津贴补贴24.96万元、奖金79.7万元、绩效工资35.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7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3万元、住房公积金29.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67万元。

公用经费3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34万元、印刷费5.88万元、水费0.34万元、电费2.02万元、邮电费1.56万元、物业管理费1.74万元、差旅费4.87万元、维修（护）费0.49万元、公务接待费1.22万元、劳务费3.6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3.35万元、其他交通费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76.3%，较上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

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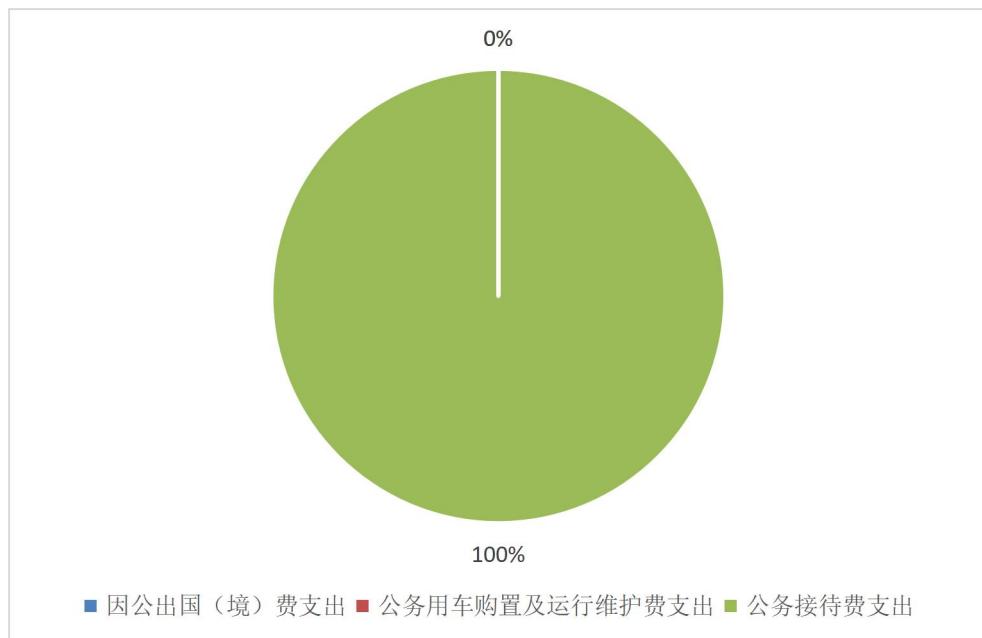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完成预算76.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35万元，下降28.7%。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9批次，18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来苍检查督导双拥模范城创建、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以及兄弟市（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来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4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经费预算。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4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7.2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3万元。主要用于人事档案室项目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双拥工作经费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双拥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做到了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经济业务开支，办理各项人员支出，在资金的使用上达到“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和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分，绩效自评综述：在双拥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有效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14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光荣院（项）：指光荣院运行及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伍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权益维护股、拥军优抚股、安置就业股。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

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推进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人员 24 人（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947.1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增加 493.07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947.1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支出增加 359.18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 13.63 万元，资金为关爱基金。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一是预算报送时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编报年度预算的会议及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单位预算报表并将电子及纸质报表报送县财政审核，从未发生迟报现象。单位已按照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了 2024 年度预算信息。二是预算编制准确。县财政预算会议召开及文件下发后，单位及时组织相关股室室，认真学习预算编报的有关要求，在总结上年工作及安排部署新的一年工作实际情况下，既要有预见性、又要科学性、更要有操作性的提出项目及相关业务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要求的基础上，局班子成员及财会人员再进行集体审定形成上报预

算方案，从而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编报的高质量。三是预算执行好。

(1) 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预算下达后，我们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2) 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头经费情况。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3) 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一是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二是做到账表合一；三是坚持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原则；四是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4年项目共有25个，每个项目都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时申报，都科学合理设置了项目目标，在项目实施中都是围绕项目目标进行实施，25个项目都完成了相应目标，都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及履责效益情况良好，2024年度自评分达96分：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根据对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我们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资金管理水平，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资金绩效理念增强以及财政支出管理加强。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总体来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强化管理，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做到了以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安排各项经济业务开支，办理各项人员支出，在资金的使用上达到“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进一步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和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 存在问题**

1. 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2.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项目经费支付迟缓。
3. 慰问形式与部队需求存在差异。

### **(三) 改进建议**

1.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2. 建议财政部门对两节走访慰问活动进行考察调研，对活动驻点部队有需求的，想方设法给予帮助支持。
3. 建议财政局督促有关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837127-川财建(2022)92号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下达2022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建设项目)资金800万元,用于实施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改扩建工程。				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确保了资金的有效使用,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实现了改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37.00	137.00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37.00	13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规模	≥	8000	平方米/公里	80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	≤	800	万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红军渡烈士陵园整体效果	定性	明显提升	万元/平方米	明显提升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烈士陵园功能	=	100	%	100	10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红军精神爱国精神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工程施工满意度	≥	90	%	90	10 9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通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苍溪县红军渡烈士陵园实现了改扩。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高效。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 贾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4875-工资性支出（行政单位/公检法司部门在职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50.25	63.60	63.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0.25	63.60	63.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贾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5484-工资性支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04.59	104.59	104.5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4.59	104.59	104.5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贾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R000010778513-单位缴费（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全面完成年度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51.55	52.20	52.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1.55	52.20	52.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项目实施，保险及时、足额缴纳。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贾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499068-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春节慰问经费（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2024年春节慰问及开展各类慰问走访工作，实现表达对党和军队的关心和关注，促使涉军团体稳定性大大提升。	实现了表达对党和军队的关心和关注，促使了涉军团体稳定性的提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83.70	81.32		97.15%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3.70	81.32		97.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次	≥	500	人	5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活动开展质量	=	100	%	1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走访的及时率	=	100	%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慰问走访次数	≥	10	次	1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爱军拥军社会氛围	定性	长期	其他	长期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5	10			
合计							100	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4，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高效，促使了涉军团体稳定性的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贾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806949-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下拨2023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大学生入伍新兵一次性奖励经费，全面落实我县2023年全年大学生入伍新兵一次性奖励资金发放。					全面落实了我县2023年全年大学生入伍新兵一次性奖励资金发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103.30	103.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3.30	103.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大学生入伍新兵人数	≤	185	人	18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	100	%	10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征兵工作顺利推进	定性	中长期	其他	中长期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大学生入伍新兵管理服务工作	定性	效果显著	其他	效果显著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大学生入伍新兵奖励政策	=	100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学生入伍新兵满意率	≥	95	%	9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新兵一次性奖励	≤	6000	元/人年	600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7，预算编制合理，资金使用高效，全面落实了我县2023年全年大学生入伍新兵一次性奖励资金发放。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贾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5T000012088640-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庆“八一”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地，计划在2024年“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开展系列庆祝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深情。				促进了“八一”建军节系列庆祝活动的顺利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0.00	87.90	78.19		88.96%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7.90	78.19		88.9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1200	人	12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座谈及走访	≥	5	场次	5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面做好八一庆祝活动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底	其他	2024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体保持稳定作用	定性	良好	其他	良好	10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增进军民鱼水深情	定性	长期	其他	长期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95	10 9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5，资金编制合理，促进了“八一”建军节系列庆祝活动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谭海英	财务负责人：贾波												

## 附件 2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市双拥办有关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或协助完成市双拥办统一部署的工作和交办的任务；结合本级实际，为研究、规划、布置本单位的双拥工作提出大政方针，为领导小组决策当好参谋。组织领导、督促基层各单位、部门及驻军的双拥工作；负责部队拥政爱民和地方拥军优属的协调工作。互通情况、及时协商、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综合、检查、指导本级及所属单位双拥工作的开展，做好双拥工作达标的考核、验收；抓好联络员队伍的建设，加强双拥办自身建设，完成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搞好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适时编印双拥简报或专刊。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维护好省双拥模范城形象，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加强管理，对资金

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双拥工作项目实施年度在2024年度全面完成。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总结该项目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完善资金使用程序提供依据。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三) 评价选点**

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和绩效相关的工作原则，采取目标考核管理、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价。

#### **(四) 评价方法**

按照苍溪县 2024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做到科学、可行。在评价启动前就开展了整体指标的量化工作，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遵循了“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力求精准”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此项目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五) 评价组织**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及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针对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设立各项相关的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6 项指标。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认真贯彻市双拥办有关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或协助完成市双拥办统一部署的工作和交办的任务；结合本级实际，为研究、规划、布置本单位的双拥工作提出大政方针，为领导小组决策当好参谋。组织领导、督促基层各单位、部门及

驻军的双拥工作；负责部队拥政爱民和地方拥军优属的协调工作。互通情况、及时协商、研究解决双拥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建议；综合、检查、指导本级及所属单位双拥工作的开展，做好双拥工作达标的考核、验收；抓好联络员队伍的建设，加强双拥办自身建设，完成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搞好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适时编印双拥简报或专刊。2024年县财政安排双拥工作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

2.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精细化管理，截至2024年12月底，双拥工作已全面完成。检查验收合格率达100%。

3. 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双拥创建工作要为全县双拥工作提高资金保障，大力宣传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截至2024年底，根据双拥工作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报告，在完善各项手续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一体化平台转账支付，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合。其资金全部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经费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形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主要为全县双拥工作提高资金保障，大力宣传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维护好省双拥模范城形象，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军民融合深

度发展，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社会风气，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双拥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县营造了良好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浓厚氛围。项目完成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geq 90\%$ 。

##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在双拥经费的保障下，该工作得以全面、有效开展。综合评价：优。

##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慰问形式与部队需求存在差异；
2.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日常工作中，解决部队热点、难点问题比较欠缺，特别在部队“五难”和“三后”问题上，落实还不够到位，达不到部队官兵要求；
3. 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活动中，与部队交流不够紧密。

## 六、改进建议

1.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2. 建议财政部门对两节走访慰问活动进行考察调研，对活动驻点部队有需求的，想方设法给予帮助支持；
3. 建议财政局督促有关项目发放情况。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常年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审批预算资金文件执行					
	使用范围		双拥工作开展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202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市双拥办有关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或协助完成市双拥办统一部署的工作和交办的任务；结合本级实际，为研究、规划、布置本单位的双拥工作提出大政方针，为领导小组决策当好参谋。组织领导、督促基层各单位、部门及驻军的双拥工作；负责部队拥政爱民和地方拥军优属的协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优抚对象	≥	22600	人	20	22600
		质量指标	确保双拥工作开展成效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	20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工作水平，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计经费支出	≤	25	万元	10	21.29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